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
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肇始于明代、定型于清代，经历了从古时洼地旱作到现代水田种植的漫长演变，传承并发展了东北传统的酸菜水育苗技艺，创新总结出“五官屯育秧苗法”——通过酸菜水调节水土酸碱度，以大豆豆粕补充天然养分，结合土法制料、炒制、发酵等传统工序，培育出具备“重如沙、亮如玉、汤如乳、溢浓香”特质的优质稻米，该技术正是如今九台贡米的核心技术原型。依托这一底蕴深厚的农业文化遗产，九台区先后成立了九台贡米协会和九台贡米集团，致力于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生态农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九台贡米区域公用品牌，实现黑土农耕文脉的活态传承与可持续发展。

一、农业文化遗产本底情况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于2017年6月被原农业部列入第四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2024年4月入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第二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一）主要分布区域情况

该系统主要分布区域位于长春市九台区东部松花江畔，涵盖其塔木镇北山村、张大村、冯家村、成家村、新鲜村、双城村、戢家村、山前槐村、其塔木村、解放村、三兴村、黎明村、马场村、红旗村、更新村、刘家村、西哈村，莽卡满族乡东哈村、江西村、张庄村、谢屯村、莽卡村、舍岭村、塔库村、邱家村、七家子村、石屯村、松江村、三道村与胡家回族乡蜂蜜村30个行政村。该区域四至范围为：东隔松

花江与溪河镇相望，南邻吉林市昌邑区，西连沐石河镇，北接上河湾镇。其中，其塔木镇刘家村获评中国传统村落、吉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解放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北山村获评吉林省文明村镇，新鲜村、戢家村获评吉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莽卡满族乡东哈村为满族民俗文化核心传承村，谢屯村获评吉林省“一村一品”示范村，舍岭村获评省级脱贫攻坚重点村、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张庄村获评吉林省文明村镇，莽卡村为满族民俗文化示范村。

主要分布区域地处松嫩平原东南边缘、长白山余脉向平原过渡地带，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拥有典型的寒地黑土与松花江冲积平原地貌，水系与耕地资源极为丰富。总面积约 368.88 平方公里，其中水田约 7.9 万亩，旱地约 32.4 万亩。人口民族方面，总户数 19855 户，总人口约 7.89 万人，民族结构以汉族为主，少量满族、回族、朝鲜族，多民族聚居特征鲜明，其中满族群众世代传承稻作技艺，是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的核心守护者。

区位交通便利，该区域紧邻长春市半小时经济圈，长吉高速、珲乌高速、长图铁路穿行其间，地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40 分钟交通圈内，30 分钟即可接入高速公路网，属于东北平原城市群中的便捷农业区域。

历史文化底蕴浓厚，明永乐六年（1408 年）设“奇塔穆河卫”征粮建制，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设立“五官屯”并划定为皇家贡米基地，留存有清光绪年间的“皇粮碑”、满族瓜尔佳氏家族族谱等历史遗存，积淀了深厚的东北寒地

稻作文明，是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的完整承载区。部分乡村保留了典型的“满族屯落—稻作聚落”形态，拥有独特的贡米文化、满族农耕文化记忆，与九台城区的商贸文化板块形成了“一商一农、一城一乡”的文化互补。

产业发展基础领先，九台区以贡米种植为核心，形成了“种植—加工—品牌—文旅”全产业链条，培育市级以上稻米龙头企业 18 家，同时发展稻鸭、稻蟹共作生态种养模式，延伸稻田观光、农事体验、民俗研学等文旅业态，构建了多元融合的产业体系。

经济收入区域带动，区域内贡米种植户年均收入较传统种植提升约 20%，核心产区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区域内平均水平，九台贡米产业已成为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二）核心保护区域情况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核心保护区域位于其塔木镇刘家村腰哈什玛屯 4 个村民小组范围内，核心保护区域总面积 2.6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其塔木镇刘家村 13 队，南至莽卡满族乡东哈村大岗屯，西至其塔木镇西哈村，北至松花江灌区松其分区总干渠道。

核心区刘家村为清代皇家贡米基地遗存地，由满族瓜尔佳氏（罗关家族）世代守护，留存有清光绪年间“皇粮碑”物证，至今延续满族耕耜礼、“秋祭”丰收活动等民俗，是东北满族农耕文化的典型载体。区内依托松花江灌区松其分区活水自流灌溉，保留着酸菜水育苗、赤眼蜂防虫、稻田生

态种养等传统技法，形成“渠网连片、稻浪绵延”的寒地稻作原生景观，完整呈现了清代以来“活水养稻、黑土育米”的贡米田园风貌。

（三）核心保护要素情况

基于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本底资源调查，经专家论证及相关部门、乡镇核对，确认主要分布区域内 36 项核心保护要素，涵盖 9 个不同类型。结合各要素的实际情况，逐项总结其记录保存现状，具体情况如下：

1.传统农业种质资源和原生地、野生分布区或传统保种地

（1）贡米核心稻种：为适配寒地气候的传统粳稻地方品种，历经数百年自然驯化与人工选育，该稻种形成了耐低温、抗倒伏、高食味的独特种质特性，是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的核心传统农业种质资源。种植于其塔木镇刘家村腰哈什玛屯 4 个村民小组，占地约 3000 亩，作为传统保种地，系统保护着贡米地方原种及其伴生稻田生物群落，构建了保存状况良好的贡米活体种质资源库。

2.梯田、圩田、垛田、砂田、涂田等传统土地利用方式，传统农田水利、古灌区，传统渔业工程、设施等。

（2）平坝水田传统耕作方式：采用沿江自流灌溉平坝稻田的传统土地利用方式，保有面积约 30 万亩。其中，其塔木镇刘家村核心保护区稻田面积约 3000 亩，自清代康熙年间设为皇家贡米基地以来，先民依托松花江冲积平原的平缓地势，通过人工修整田块、配套灌排沟渠，形成了“田块

规整、渠系配套、灌排自如”的寒地稻作格局，是东北松花江流域传统稻作土地利用方式的典型代表。

（3）松花江灌区松其分区灌溉渠系：松花江灌区松其分区是以松花江水为水源的二级电力提水灌区，形成了“引渠引水、泵站提水、干渠输水、支斗渠分灌、农毛渠入田、排水沟排水”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至今仍为主要分布区内贡米种植提供稳定的灌溉供水任务。五官屯传统引水渠、水闸、排水沟等分布于刘家村核心保护区内，与平坝稻田配套形成了“引、提、输、灌、排”一体的农田灌溉排水系统，设施基本保存完好，至今仍持续发挥灌溉、防洪、排涝功能，完整呈现了清代以来“活水养稻、黑土育米”的寒地稻作水利格局。

3.在农业生产中仍在使用的传统劳动工具、加工仓储等设备设施。

（4）传统农耕工具：包括耕水田地方犁、稻田锄、打稻机、板仓子、怀耙、趟犁、杈子、木锨、杨铕、扇车子、石碾、米筛、簸箕、柳编筛子、铡刀床子、压地滚子、柳罐斗、爬犁、木船（威呼）、纺车子、绳车子、织草包算子等，工具结合了当地先民对寒地稻作生产规律的深刻认知，适配松花江流域的自然条件与稻作方式，蕴含了丰富的地方生态智慧，直观反映了寒地稻作生产的技术特点，目前馆藏于其塔木镇刘家村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

（5）贡米包装器具、祭祀礼器：包括贡米木匣、祭祀用供器等，承载了清代皇家贡米制度的礼仪规范与满族稻作

祭祀文化，是贡米生产、加工与祭祀仪式的重要见证，直观展现了九台贡米从田间到贡赋、从生产到礼仪的完整流程，目前馆藏于其塔木镇刘家村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

4.传统农业生产技艺、耕种制度、知识体系和农谚。

(6) 贡米古法栽培技艺：包含酸菜水育苗、活水灌溉、赤眼蜂防虫、稻田生态种养等，该技艺至今仍在核心产区及其周边乡镇得以延续，由罗关家族传承人世代守护，传承脉络清晰，技艺保存完整，不仅保障了贡米独特的品质与风味，更成为寒地循环农业智慧的集中体现，是研究东北地区传统农耕文明与生态农业实践的宝贵活态遗产。

(7) 稻作地力养护与生态防控技艺：传承“春秋烧田”传统农艺，在春耕前、秋收后对稻茬及田埂杂草进行焚烧处理，既能灭杀越冬虫卵、降低田间病虫害基数，又能将草木灰还田，补充土壤钾素、改良地力，实现地力养护与生态防虫的双重效果。

(8) 贡米选种留种制度：依托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形成了“年年选、代代留”的传统选种留种制度。每年秋收时节，农户会从稻田中选取穗大粒满、无病虫害的稻穗单独收割、脱粒、晾晒，作为下一年的种子留存，这种“穗选留种”的方式，有效保留了九台贡米品种的优良性状，是地方稻种种质资源保护的传统智慧。该习俗在莽卡满族乡、其塔木镇的村落中仍有传承，有传统选种仪式的文字记载与场景照片留存。

(9) 贡米传统耕种制度：采用一年一熟单季稻+休耕养

地的寒地专属耕种模式，通过“留种换茬、隔年轮作”维持本地稻种纯度与地力平衡，形成了“春播抢温、夏灌活水、秋收晒米、冬闲养地”的寒地稻作节律。恪守选种留种、换茬轮作古训，维系稻种纯正与土壤健康。这套“春播秋收、用养兼顾”体系，至今仍在核心产区及其周边乡镇延续，保障了贡米品质，传承着黑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农耕文明。

（10）贡米农谚：涵盖水稻生长发育、水分管理、温度光照、风霜防御、土壤肥料、农作轮种、整地、施肥、选种留种、种子处理、育苗、插秧、种植密度、中耕除草、灌溉排水、收获等方面的谚语，反映了当地先民在寒地贡米生产中积累的丰富经验。这些农谚收录于《吉林农事谚语》一书，收藏于其塔木镇刘家村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传承状况良好。

5.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艺。

（11）满族剪纸技艺：包含取材、构图、剪刻、熏样、点染等多道工序，作品多以满族民俗、贡米祭祀、萨满文化为主题，线条粗犷古朴，造型生动传神，体现了满族先民的生活智慧与审美情趣。该技艺由传承人关长宝、关星宇在其塔木镇刘家村传承，目前在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内设有展示与教学基地，在当地民俗活动中仍有广泛应用，传承状况良好。

（12）乌拉神鼓制作技艺：包含选材、制框、蒙皮、钉鼓、彩绘等工序，鼓身选用东北红松或桦木，鼓面以鹿皮或牛皮制成，鼓绘多为萨满图腾与祭祀纹样，是满族祭祀仪式

中的核心器具。该技艺与贡米开镰、秋祭等民俗活动紧密结合，由传承人关长宝在其塔木镇刘家村传承，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内有相关展品展示，传承状况良好。

(13) 满族年息香制作技艺：以当地天然植物为原料，经采集、晾晒、粉碎、和泥、制香、阴干等工序制成，香气清冽持久，多用于贡米祭祀、萨满祭祖等仪式活动，承载着满族先民敬天法祖的文化传统。该技艺由传承人关长春在核心区传承，在耕藉礼、丰收礼等贡米文化和满族民俗活动中应用广泛，传承状况良好。

(14) 满族书画创作技艺：该技艺植根于松花江流域满族文化沃土，将民俗风情、贡米农耕场景与萨满图腾符号融入创作，呈现寒地满族独特的审美取向。技艺由代表性传承人孟祥戈活态传承，作品在当地满族民俗博物馆常设展出，应用于贡米开镰、秋祭等民俗仪式，传承人还定期开展授课、展览，传承脉络清晰，状况良好。

6. 乡村农事节气、民俗节庆、家训礼俗及相关文化形式。

(15) 满族耕藉礼（清代皇家农耕礼制）：源于清顺治朝，顺治十一年（1654）订制，为皇帝亲耕劝农的国家级仪式，是满族先民敬农重粮的传统仪式，旨在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仪式于春播前举行，由族中长者主祭，行开犁、祭田、撒种等环节，以牲醴祭祀田神，祈求贡米丰收。五官屯地区耕藉礼与贡米种植深度交融，至今仍由罗关家族传承人主持，在核心产区延续。

(16) 罗关家族“秋祭”丰收礼（打牲乌拉粮丁后裔祭

祀)：源于打牲乌拉瓜尔佳氏罗关家族贡米生产的秋收祭祀传统，配合剪纸、制作乌拉神鼓等活动，保留了杀黑猪、打糕献祭、萨满诵神歌等完整仪式。该礼仪传承脉络清晰，由罗关家族世代主持，至今仍在刘家村举行，承载满族文化传统，是贡米农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穿龙习俗：源于满族农家二月二“龙凤日”祈年习俗，是松花江流域满族先民祈雨护田的传统民俗，与九台贡米种植的水分需求紧密相关。仪式以龙形道具为载体，通过游街、舞龙、祭江等环节，祈求江水安澜、灌溉水源充足。至今仍在节庆期间举行，寄托着先民对贡米丰收的期盼，传承状况良好，是寒地稻作文化的独特体现。

(18) 打春水祭江习俗（满族渔猎与农耕融合民俗）：源于清代打牲乌拉渔猎贡纳制度，满族先民感恩松花江滋养、祈求活水灌溉的传统仪式，与贡米的活水种植体系密切相关，在九台松花江沿岸活态传承。该习俗承载着先民对自然的敬畏，至今仍有传承，是贡米水利文化与满族祭江文化融合的见证。

(19) 填仓习俗：源于满族正月二十三祈仓习俗，为满族祈求仓廩充实、粮食满囤的传统活动，与贡米丰收习俗一脉相承。节日期间，族人用新米制作祭品，祭拜仓神，以“填仓”仪式象征粮食富足、年年有余。填仓习俗融合了贡米文化特色，在九台地区以民俗活动形式传承，承载着先民对丰收的祈愿，是农耕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0) 笊笠姑姑舞：满族民间传统舞蹈，因舞者头戴笊

笠道具得名，多在贡米丰收活动期间表演。舞蹈动作模仿农耕劳作场景，节奏欢快，充满生活气息，常配合贡米丰收仪式演出，表达先民对劳动成果的喜悦。笊笠姑姑舞至今仍在民俗活动中表演，传承脉络清晰，是贡米农耕文化与满族民间艺术结合的体现。

(21) 年息花民俗活动：满族先民敬奉年息花、祈求平安贡米丰收的民俗活动，与五官屯年息香制作技艺、贡米文化深度关联。活动期间，族人采集年息花，制作香烛，举行祭祀仪式，祈求族人安康、贡米丰收。该习俗至今在九台四棱山地区以赏花祈福活动形式传承，承载着先民的自然崇拜与祈福文化，是寒地民俗文化的重要载体。

(22) 贡米开镰民俗活动：源于清代贡米开镰的祭祀仪式，专为贡米收割设立的特色民俗活动，标志着一年稻作生产的丰收时刻。活动当天，族人举行祭田、开镰、尝新米等仪式，感谢天地庇佑与辛勤劳作，传承“皇家贡米”文化记忆。开镰民俗活动至今仍在其塔木镇刘家村腰哈什玛屯活态传承，是贡米农耕文化与民俗活动融合的典型代表。

(23) 五官屯鹰猎民俗活动：源于清代打牲乌拉渔猎贡纳体系，是与贡米生产配套的传统民俗，鹰猎活动遵循“春猎秋放”的传统，族人驯鹰、放鹰，既为获取食材，也蕴含敬畏自然的理念。在九台区莽卡满族乡石屯村活态传承。目前传承规模受限，有活动照片留存。

(24) 满族家族萨满祭祖：以石、关、赵、杨四大满族家族为核心传承主体，是与贡米产区农耕时序深度配套的传

统祭祀活动。其中，石氏、赵氏、杨氏家族祭祀已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完整保留了“跑火池”等标志性仪式流程，多在龙年、虎年择时举行，仪式规制与流程保存完整，现存有祭祀活动现场照片、仪式道具影像等佐证资料，是寒地农耕文化与萨满信仰交融的典型载体。关氏家族祭祀则由关长继、关长兴等传承人主持，与贡米开犁、秋收等节点紧密呼应，共同构成了当地完整的满族家族祭祀文化体系，传承脉络清晰，活态延续良好。

(25) 哈达山口述文化形式：内容涵盖九台贡米起源、满族先民迁徙、松花江治水传说等民间叙事，承载着当地农耕与渔猎文化的集体记忆。传承人通过口述讲述、民俗活动等方式，将这些故事传递给年轻一代，传承脉络清晰，状况良好，是维系贡米文化集体记忆的核心纽带。

7.古祠堂、戏台、书院、传统民居等乡村传统文化空间。

(26) 满族瓜尔佳氏宗祠：宗祠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是满族瓜尔佳氏祭祖的核心场所，也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满族罗关家族祭祖习俗”的原生传承空间。祠堂占地约300m²，馆内珍藏有萨满神匣、神谕、祭祀礼器及六部古族谱，完整记载了家族三百余年的贡米粮丁与农耕祭祀历史，是贡米文化与满族宗族文化交融的重要实物载体。

8.农业农村类古籍和村史村志、农垦史志、村规民约、民间文学等。

(27) 《永吉县志》：记载了清代至民国时期吉林地区的地理沿革、物产贡赋与农耕制度，其中对打牲乌拉总管衙

门采办贡米的规制、贡米的纳贡流程均有明确记述，是研究贡米历史的重要方志文献，相关版本馆藏于永吉县档案馆有纸质影印本存列。

(28) 《新唐书·渤海传》：记载了唐代渤海国时期松花江流域的农业发展与贡赋体系，其中关于“卢城之稻”的记载，印证了当地稻作文化的悠久历史，是追溯贡米文化源头的重要史料依据，有纸质影印版及相关照片留存。

(29)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由清代官方编撰，详细记录了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建制、职责与采办贡品的制度，其中对贡米的种植、验收、运输流程有系统记载，是贡米最直接的官方文献佐证，馆藏于吉林省档案馆，有纸质影印版及相关照片留存。

(30) 《吉林农业档卷》：收录了民国时期吉林省水田开发与稻作技术的相关记载，其中包含对贡米产区后续种植情况的记录，有纸质影印版及相关照片留存。

(31) 《乌拉史略》：记录了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历史沿革与五官屯栽培系统所处官田的兴衰变迁，是研究贡米制度的重要地方历史文献，有纸质影印版及相关照片留存。

(32) 《吉林通志》（光绪版）：由清代官方主持编撰，全面记载了吉林地区的自然地理、物产风俗与行政建制，其中对打牲乌拉贡赋体系、贡米的生产与管理有专门条目标记，是清代东北农耕与贡赋制度的权威方志文献，馆藏于吉林省图书馆，有纸质影印版及相关照片留存。

(33) 五官屯皇粮碑志：立于清代，碑文记载了贡米的

纳贡历史、土地权属与采办规制，是当地贡米文化的实物佐证，现收藏于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碑刻文字记录了贡米的田亩、赋额与传承信息，是贡米文化的核心实物文献，有碑刻拓片、实物照片及解读展板留存。

(34) 满族罗关家族家规家训：源于打牲乌拉瓜尔佳氏罗关家族的耕读传家传统，是贡米产区满族家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在其塔木镇刘家村活态传承。家训文本以家谱、口传形式世代延续，核心内容涵盖贡粮值守、农耕守业、敬祖睦族、崇文重礼等规范，与贡米生产、渔猎习俗深度绑定。家训文本与相关家谱完整保存，有手写家谱照片、家族祭祀活动照片留存。

9.与农业农村密切相关的其他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35) 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贡米文化展示空间）：位于其塔木镇刘家村，由省级非遗传承人关云德创办，为九台区公开认定的满族民俗与贡米文化展示场馆。馆内藏有清代“皇粮碑”、贡米生产器具、祭祀用品等实物，系统展示了九台贡米的历史脉络、古法栽培技艺与满族稻作文化，建筑本体与馆藏均保存完好，有博物馆外观及馆藏实物照片留存。

(36) 满族传统稻作服饰：部分服饰实物及制作工具馆藏于其塔木镇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另有部分传统服饰由当地满族村民家庭传承，在传统节庆、祭祀活动中使用，有服饰实物及民俗活动场景照片留存

二、项目安排计划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计划实施8个项目。按照领域划分，保护领域项目2个，传承领域项目3个，发展领域项目3个。

1.九台贡米农耕文化主题馆建设项目

项目由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其塔木镇政府、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参与实施，以九台贡米文化为主题，新建300 m²农耕文化主题馆，重点打造贡米农耕文化核心展区，完整呈现贡米栽培技艺、朝贡历史、民俗礼仪；改造现有1200 m²民俗展馆，配套建设满族剪纸、乌拉神鼓体验区，展现与贡米共生的满族文化生态，打造沉浸式九台贡米农耕文化空间。

2.贡米栽培系统藏品整理建档与农遗标志标识建设项目

项目由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参与实施，对馆内与贡米栽培、加工、运输、朝贡相关的古籍、碑刻拓片、传统农具、包装器具等代表性物品，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建档，编制文化背景说明，建立标准化藏品档案，引入二维码讲解系统，夯实遗产研究与展示基础；在贡米栽培系统主要分布区域内，对核心保护要素增设标准化标识标牌，划定保护边界、标注保护要求，确保核心保护要素不被破坏、功能不减损，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与传播水平。

3.九台贡米农耕文化传承与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由九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九台区教育局、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相关高校

参与实施。其中，九台区教育局依托贡米核心种植区，将九台贡米文化、满族民俗融入中小学校本课程与劳动教育，开发“贡米的前世今生”系列研学课程，组织中小學生开展农耕研学、贡米丰收体验、民俗实践等活动，打造面向青少年的九台贡米文化传播阵地；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合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与 1-3 所高校建立合作，设立九台贡米农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邀请高校团队开展贡米栽培技艺、农耕文化、生态价值研究，每年组织不少于 50 名高校学生参与九台贡米调研、短视频创作、文化推广，为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提供学术支撑与人才资源。

4.九台贡米非遗技艺传承与劳动教育人才培育项目

项目由九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参与实施，针对与贡米共生的非遗（如祭祖习俗、剪纸、乌拉神鼓等），选拔 5 名年轻传承人培养对象（含家族后代、当地村民、高校学生），邀请资深传承人开展“一对一”教学，留存教学视频、影音资料等以保障贡米文化代际传承；每年开展 4 场集中培训，三年内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稳定传承人队伍，为文化遗产传承注入新生力量。

5.九台贡米丰收暨满族非遗“秋祭”习俗展演项目

项目由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牵头实施，联合吉林艺术学院、长春光华学院共同参与，针对与贡米共生的满族传统“莫勒真”竞技及“秋祭”习俗，每年联合高校师生开展不少于 1 场贡米丰收活动。邀请资深非遗传承人、高校专业教师对演出节目、祭祀礼仪进行指导编排，完整呈现贡米农耕

场景下的民俗风貌。

6.九台贡米品牌新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实施，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聚焦九台贡米区域公用品牌，以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为核心宣传亮点，发布种植技艺、文化故事、满族民俗等内容，运营主流短视频平台，每月更新不少于1条内容，每年策划不少于2场主题直播；三年内打造粉丝量不低于1万的贡米IP账号，带动线上销售额增长30%以上。

7.九台贡米主题文创产品开发项目

项目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关云德满族民俗博物馆参与实施，以贡米文化为核心，结合满族剪纸、乌拉神鼓等非遗元素，开发3大系列5款贡米主题文创产品（如贡米纹样剪纸、米宝钩针系列产品、农耕体验包等），构建“九台贡米IP+农遗”文创产业链；建立生产基地，雇用不少于10名当地村民参与生产；搭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文化资源向经济价值转化。

三、政策支持措施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的保护利用工作由长春市、九台区两级政府统筹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具体执行落实。

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撑，先后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九台贡米》《九台贡米品牌品质管理实施规范》等标准规范，为农业遗产系统的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撑。

其中，《九台贡米品牌品质管理实施规范》明确了品种及产品要求、田间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相关管理办法界定了产区保护、生产管控及品牌使用规范。同时，成立九台贡米协会，搭建行业自律、技术交流与品牌推广平台；组建九台贡米集团，统筹贡米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运营，实现产业发展与遗产保护协同共进。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遵循《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指导意见，计划出台《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区、乡、村三级及相关主体的权责边界，划定保护红线与管控范围，细化开发利用行为规范，建立跨部门保护协调机制，完善奖惩措施，持续健全贡米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推动贡米产业与文化保护协同发展，为农业遗产管护和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